

武汉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关于疫情期间停征个体工商户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市水务集团、长江现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各新城区（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的影响，帮助个体工商户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按照市政府通知精神，现就疫情期间停征本市个体工商户污水处理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停征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23号）明确“在疫情期间对全市个体工商户停止征收污水处理费”。

二、适用范围：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三、停征时限：参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关于减免税收和减免、缓缴社保费用等优惠政策时限，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实际，确定对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污水处理费的停征时限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停征时限若有变动，以市防疫指挥部或市政府相关文件为准。

四、办理程序

（一）申报材料：申请人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申请停征污水处理费的个体工商户向所在辖区污水处



理费代征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三) 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审查材料完备性, 并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办理停征手续。停征期间已经征收的费用冲抵后期应缴污水处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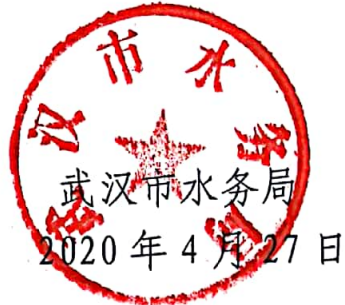
(四) 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定期整理申报名单及停征金额等资料,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相关要求

(一) 各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须依据本《通知》制定办理细则, 并及时将办理细则对社会公布。

(二) 申请人须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性负责。虚报材料者, 一经查实, 将取消优惠资格, 并参照《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 第34条规定, 由执法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三) 新城区个体工商户污水处理费停征实施细则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后公布执行。



(联系人: 王庆辉 联系电话: 82831051)

抄送: 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

武汉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